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艳女士提交的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书》，并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8）。胡艳女士计划于2018年1月4日—2018年3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18,819股。

2018年3月6日，公司收到胡艳女士提交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艳女士已完成其减持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胡艳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3月5日	15.30元/股	18,800股	0.002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胡艳	合计持有股份	375,275	0.0591%	356,475	0.05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275	0.0119%	56,475	0.008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0,000	0.0473%	300,000	0.0473%

说明：以上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胡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胡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胡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